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422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理人 高志沅

相對人 沛泳有限公司

相對人

兼法定代理

人 呂修齊

相對人 沛豪國際有限公司

沛鴻國際有限公司

前列沛豪國際有限公司、沛鴻國際有限公司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梁介誠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3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5422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提示日)	備考
001	113年9月26日	10,000,000元	7,696,157元	114年4月11日	114年4月11日	
002	113年10月11日	10,000,000元	7,688,024元	114年4月17日	114年4月17日	
003	114年2月24日	9,000,000元	8,723,789元	114年4月26日	114年4月26日	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-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